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同意2026年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分别为本行提供国内、国际审计服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毕马威华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与本行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毕马威香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

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承做本行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任本项目的合伙人及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金乃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金乃雯于199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本项目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叶洪铭，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叶洪铭于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婉珊，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黄婉珊于1995

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于2006年取得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资格，1991年开始在毕马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晨阳，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宋晨阳于199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收费为人民币71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审阅费用为人民币65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行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和评价，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均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

任能力，具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均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均不存在损害本行、本行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且均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声誉，满足本行审计工作要求。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均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聘用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续聘该等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为本行 2026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为本行 2026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本行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